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陳英慈

被告 徐志誠

陳擘軒

馬沁妤

顏偉竣

蔡明潔

歐子瑤

陳咸安

王昱權

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偉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189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本院113年斗簡字第128號案件，與本件有無部分重複？若有、指那部分？（那些被告、請求金額、暨行為事實為何？）。若無重複，併請敘明。

三、請求金額110萬元如何計算出？請表列清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